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
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提醒機制範本

【提示勾選身分關係欄位】

適用時機：補助文件之定型化申請書表、切結書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是否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(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)

□否。申請人／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是。(請另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。)

【利衝法身分揭露規定提醒文字】

適用時機：定型化申請書表、切結書；補助計畫、須知等；機關網頁刊登補助資訊公告頁面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111.06 版

※提示勾選身分關係欄位及利衝法身分揭露規定提醒文字謹供參考，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